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教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3年9月5日

赣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提升课堂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以教书育人为己任,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地对待教学;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敬教师,主动地、创造性地学习,并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教学学院是学校教学工作开展的实施和组织单位,应充分发挥学院的教学管理职能和优势,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运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职能部门是课堂教学的服务者和协调者,应为课堂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和做好后勤服务,保证课堂教学高质量运转。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备

第五条 教学大纲编制。课程负责人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要求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执行《赣南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与管理办法》(师大教字〔2020〕23号)的规定,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规定。

第六条 教学进度安排。教师应对照教学大纲,结合授课学生知识储备和知识水平,制定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教学进程,明确学生的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

第七条 授课内容设计。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紧密结合社会发展,持续更新授课内容。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重点突出,要及时跟踪学术研究和科学发展前沿动态,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教案的编写执行《赣南师范大学教案编写基本规范(修订)》(师大教字〔2020〕22号)的规定。

第三章 课堂教学实施

第八条 发挥育人功能。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思政元素和育人价值,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过程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增强育人合力,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第九条 明确教学要求。教师在课堂讲授中明确介绍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教学进度、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课外辅导安排等，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情况、明确学习目标和内容。

第十条 规范课堂讲授。课堂讲授应紧扣课程教学大纲，要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注重因材施教，能根据课程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严禁长时间不合理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一条 改进教学方法。教师在课堂上应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注意采用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丰富教学方式。教师应主动提升数字化教学素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合理利用在线开放课程作为教学资料的组成部分或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现从教学观念到教学行为、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转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执行《赣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师大发〔2023〕11号）的规定。

第十三条 注重课后训练。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参考文献目录。同时，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妥善安排辅导、答疑、作业等环节，延伸课堂的时间与空间。

第十四条 强化学习评价。教师应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五条 加强教学反思。教师应及时总结、反思，阶段性分析学生学习的效果（学习积极性、知识的掌握、能力的提升等），深化课堂教学研究，不断提升教学能力、教学水平，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六条 教师课堂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职业操守。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严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等言行。

（二）按照课程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如确需调停课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在教务系统办理审批手续。

（三）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原则上必须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自然大方；须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

关的事情；上课必须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严禁上课时拨打或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或上课地点。

（四）鼓励教师因课制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教学，但要与板书有机结合；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其他方式讲课，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五）教师要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教师有义务和责任加强学生课堂教学考勤管理，对每学期课堂考勤情况要认真记录备案，及时报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并将其作为确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

（六）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十七条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一）学生须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

（二）学生须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除实际需要外关闭手机等通讯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安静有序，不得随意走动，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三）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教学管理。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等教学活动，严肃活泼，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在上课过程中，确需提问时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后方可起立提问。

（四）学生须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仪器和教具，不得挪动、私拆、损毁课堂内设施，严禁在课桌、课椅、墙壁及其它课堂设施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五）学生应当加强自主学习，勤于探索，勇于研究，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学习积累有机结合，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养成批判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六）学生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可以通过当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十八条 教学检查人员课堂纪律要求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委员、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原则上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说明，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接听电话、会客，不得随意离开教室，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听课后应当面向任课教师全面反馈评课意见。

第五章 教学学院和职能部门课堂教学职责

第十九条 教学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组织教师深入开

展师德师风教育，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做好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学院要重视学生考勤。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单位学生考勤管理规定，定期将学生上课出勤率的督查情况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对教师反映的学生情况要做深入的了解，进一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字〔2022〕16号）执行，通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学校本科教学检查工作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修订）》（师大教字〔2022〕10号）执行。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检查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课堂一线，了解教师上课情况，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不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四条 实施听课制度。学校各教学学院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修订）》（师大教字〔2022〕11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听课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实施教学信息员制度。按照《赣南师范大学教学信息员制度（修订）》（师大教字〔2022〕9号），建立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员队伍，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任何部门（单位）和教职工个人，不得占用上课时间，抽调教师或学生组织活动、召开会议或帮助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如情况特殊，需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批准。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师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公共教学资源中心）、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保持课堂教学场所环境优良，确保地面、墙壁、门窗、窗帘、桌椅、各类设备设施洁净完好，做好教学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保障教学场所的耗材配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